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8)

羅委員就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臺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灣地區之自來水事業有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4 個單位，依自來水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除臺北市轄區外，亦包含新北市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及汐止（部分）等大臺北地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以外則為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 三、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是否整併事宜，牽涉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問題，尚需縝密評估，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研擬各項合併方式，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提出初步報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9)

許委員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未來仍可動用，目前非調整存款保險費率適當時機：
 - (一)103 年 7 月由金管會設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退場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仍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 (二)鑑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來自金融業，加上銀行業營業稅率甫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 恢復至 5%，且一般金融機構存保費率於 100 年已作大幅度調漲，目前尚非調整存保費率之適當時機。
- 二、持續加強承保風險控管，視情形研議調整費率：
 - (一)中央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案件損失。
 - (二)將視未來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負擔能力及上開準備金運用情形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2)

許委員就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自民國 101 年起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依當地托育需求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因本案屬申請制，並採競爭型計畫評選，提出之地方政府以新北、臺北及高雄市最多，另 14 個地方政府經評估轄內兒童實際送托需求並考量永續經營等因素而未申請設立，以致有集中部分地方政府情形。
- 二、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止全國計有 80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615 家私立托嬰中心，共計 695 家托嬰中心可提供 2 萬 3,045 個 0-2 歲兒童收托名額，實際收托 1 萬 6,295 名兒童，尚有 6,750 個名額可運用，其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招收 3,995 名，已收托 3,886 人，亦有部分中心尚有名額。茲因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風險甚高而採小規模型態收托，本身收托量即有限，且平價收費，致有較多候補人數之情事。
- 三、衛福部推動之初即鼓勵地方政府活化適當公共空間設置，目前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使用學校空餘空間資源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25 處，共計規劃 13 種活化用途，其中即包含幼托機構及社會福利用途，未來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妥適運用，以嘉惠更多社區兒童。
- 四、考量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涉及地方政府人事、財政增加問題，目前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多規劃以強化居家托育服務、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截至本年 10 月底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計 2 萬 2,881 人，可收托 2 歲以下兒童 4 萬 5,762 人，目前收托 3 萬 6,537 人，尚有 9,225 個名額可資運用。未來除穩健發展居家托育管理制度外，亦朝建構優質專業體系、平價居家托育服務供給理念，支持家長兼顧育兒與工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59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06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黃委員就經濟、內政、教育、國防及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問題：

(一)生產力 4.0 部分：

1. 為使臺灣產業於全球新產業分工價值鏈取得優勢位置並符合臺灣產業特性，經參考美國再工業化、德國工業 4.0、日本機器人新戰略、韓國製造業創新 3.0 戰略及中國製造 2025 等新科技政策，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跳脫各國以製造業升級為主要目的之思維，將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納入該方案推動內容，期以促進國內整體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並提升國家未來長期競爭力。